附件

柳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实施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备注 |
| 1 | 市交通运输局 | 1. 拟定市级相关部门及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清单报市政府批准，协助市政府指导监督市级相关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开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2. 围绕“路长制”、资金保障、创新投融资机制、美丽农村路、养护市场化、群众参与、政府考核、信用评价机制等主题，广泛开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3. 在2021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辖区内农村公路县、乡、村三级“路长制”方案。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25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办〔2020〕17号） | 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对农村工作履职不力、工作滞后。  2.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 |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  |
| 2 | 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 1. 按照国家规定，根据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安排必要的公共财政预算，保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需要，并随农村公路里程和地方财力增长逐步增加。 2. 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专款专用，防止挪作他用。 3. 落实市级财政承担的农村公路建养资金。 4. 完善支持政策和管理养护资金补助机制。落实本级管理养护补助资金，监督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绩效管理。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2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13号） | 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对农村工作履职不力、工作滞后。  2.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 |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  |
| 3 | 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林业和园林局 | 1.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政策引导，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指导养护管理机构加强能力建设，编制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中长期规划，下达年度养护计划，指导和督促检查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会同市绩效办制定对县（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绩效考核方案。  2.市财政局要统筹安排柳州市本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补助资金，指导县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管理及养护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县（区）依法依规开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帮助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土地审批等问题。  4.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协调县（区）水利部门加快办理农村公路涉及的水保审批等工作。  5.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指导协调县（区）林业部门加快林地使用审查审批，简化农村公路林地手续办理流程，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涉及的林地使用和自然保护区问题。  6.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 | 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对农村工作履职不力、工作滞后。  2.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 |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  |
| 4 | 县级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1.履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明确相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清单，并指导监督县级相关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履职尽责。  2.落实县、乡镇、建制村农村公路养护人员，建立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  3.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监督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的管理养护工作。  4.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等方式，统筹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5.完善养护管理资金财政预算保障机制。  6.审核批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编制或修改的村道规划，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组织划定农村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  8.组织公安、应急等职能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 | 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对农村工作履职不力、工作滞后。  2.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 |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  |